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叶县财政局  
叶县自然资源局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叶县供电公司  
文件

叶发改能源〔2022〕114号

关于印发《延伸电力接入投资界面有关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县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精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供电公司制定了

《叶县电力接入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延伸电力接入投资界面有关实施细则（试行）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叶县财政局



叶县自然资源局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叶县供电公司

2022年5月20日

附 件

## 关于延伸电力接入投资界面有关实施细则 (试行)

### 一、总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要求,有效减轻企业负担,营造一流电力营商环境,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建筑区划红线,降低接网工程成本,客户红线外接网工程“零投资”。现将相关问题明确如下:

### 二、延伸电网工程投资界面分担机制

本细则适用范围内的电力接入工程,按照“政企共担、分类实施、专款专用”的原则,落实豫政办〔2021〕66号文件政企分担范围规定。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以县级及以上政府发布的最新规划确定)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投资界面应延伸至客户建筑区划红线(原则上以客户不动产权证上的规划中心线或围墙确定建筑区

划红线或由双方协商),自客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网工程费用,根据河南省销售电价分类使用范围规定,由县政府和供电企业分担,同一客户执行多种电价时,以用电容量最大的部分执行的电价来判断投资主体。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得由客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一)县政府分担范围。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接入1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客户(含住宅项目、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客户等);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边界外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客户,不包含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两类高压客户(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和低压小微企业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增量配电网供电区域内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由县政府和增量配电网企业结合实际研究确定费用分担办法。

(二)供电企业分担范围。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两类高压客户、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边界内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客户。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小微企业、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客户;1千伏以下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客户;配套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土建部分由县政府出资建设。临时用电不纳入延伸投资界面范围。

(三) 客户承担范围。临时用电、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除供电企业承担项目外)的项目;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且2021年3月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客户提出的超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供应或个性化需求的延伸服务接网工程费用及后期运维管理。县政府或供电企业已经投资建设到位或者正在建设中的接网工程,因客户原因造成接网工程废止或供电方案变更,引起新增接网工程的,由客户承担已投入(新增)的接网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客户须据实申请报装,报装容量应与自用受电变压器容量相匹配,否则政府或供电企业可强制调整供电方案,避免造成投资浪费。

### 三、实施流程

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与供电企业项目信息传递和沟通,尽早将用户用电需求告知供电企业,供电企业为用户提供主动超前的报装服务。对于涉及政府承担的项目,建立政府、供电企业、用户三方契约制度,签订书面承诺书,约定电力接入土建工程、电气工程及用户内部工程完工时间,明确各方违约责任。

(一) 政府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由县发改部门受理,纳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县自然资源局部门负责路由规划审核,县政府负责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组织进行设计、监理和施工,相关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完工时间须满足三方合同约定。发改部门负责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对各部门职责落实情况督办考核。财政部门负责项目预算、竣工财务决算并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土建与电气工程建设应高效衔接，在土建实施的可研、设计、验收等关键环节，项目管理主体部门应通知供电企业共同参与。验收通过后开展后续电气工程部分的施工。

（二）供电企业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县自然资源局部门负责路由规划审核，供电企业负责出资建设，具体建设流程按照供电企业内部工程项目要求进行管理，完工时间须满足三方合同约定。

（三）建筑区划红线外接网工程要严格按照最新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进行建设。对于非供电企业承担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要提前通知供电企业参与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应明确后期运维管理主体，原则上可无偿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维管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应在建设单位整改合格后再予以接入供电、实施无偿移交。移交后电力接入工程的后续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四）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实施专账管理，资金专款专用，单独记账接受监管。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县财政部门。

（五）对于成片开发区域，电力接入工程需根据该片区多个土地受让方用电需求统筹考虑，打包建项，费用按照相关比例分别纳入该区域各储备土地开发成本，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明确电力接入费用方案。

（六）对于特殊用电需求及其他政府重点关注项目，由县发改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专题研究，一事一议明确接入费用方案。

#### 四、附则

(一)增量配电网供电区域内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由县政府和增量配电网企业结合实际研究确定费用分担办法。

(二)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试行期满如无异议，则继续执行。

本细则由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叶县财政局、叶县自然资源局、国网叶县供电公司共同负责解释，待新政策出台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